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2號

聲請人 黃彥瑜

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應提出「夜班保全」公司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